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3.29亿元。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家全资单船子公司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和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SUPER TONE"和"SUPER RANGE"）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人民币3.29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222,018.00	208,990.14

注：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SUPER TONE和SUPER RANGE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人民币3.29亿元的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根据行业惯例，2家全资单船子公司不直接支付购船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舶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

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待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满强航运实施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满强航运的增资事项与公司过去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SUPER TONE

公司名称	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日
公司注册编号	78722137
住所	R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2、SUPER RANGE

公司名称	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日
公司注册编号	78722365
住所	R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五、本次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已缴股本总额	43,5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0日
公司注册编号	20395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满强航运资产总额为294,584.3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88,192.70万元；2025年1-6月，满强航运营业收入为71,418.60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152.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满强航运资产总额为288,844.76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80,994.08万元；2024年1-12月，满强航运营业收入为110,441.7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4,661.1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满强航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SUPER TONE和SUPER RANGE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进行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3,19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4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姜丽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赉、范怡茹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041,800	99.9862	132,400	0.0120	19,9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984,200	99.9810	165,200	0.0150	44,700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963,700	99.9791	185,900	0.0169	44,500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41,800	95.2318	132,400	4.1451	19,900	0.62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婷、任竞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仅涉及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涉及广西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股权转让给广投金控，因中恒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投金控通知，广西投资集团于2025年9月26日与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战略规划及广投金控经营发展需要，广西投资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增资事项）。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245,478,844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84%，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431,155,748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6.75%（其中含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投金控协议转让国海证券307,665,944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4.82%，该事项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将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导致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达676,634,592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0.6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431,155,748	6.75	431,155,748	6.75
间接持股	0	0	245,478,844	3.84
合计	431,155,748	6.75	676,634,592	10.60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的6.75%股份中，涉及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投金控协议转让国海证券307,665,944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4.82%）事项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事宜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投金控）》。

本次交易未涉及公司股票的直接转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广投金控是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广投金控与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国海证券等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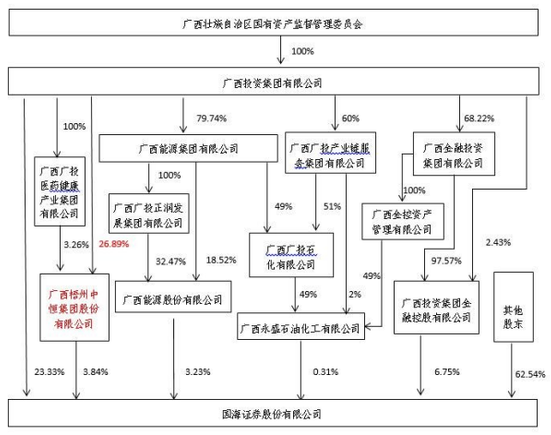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与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国海证券等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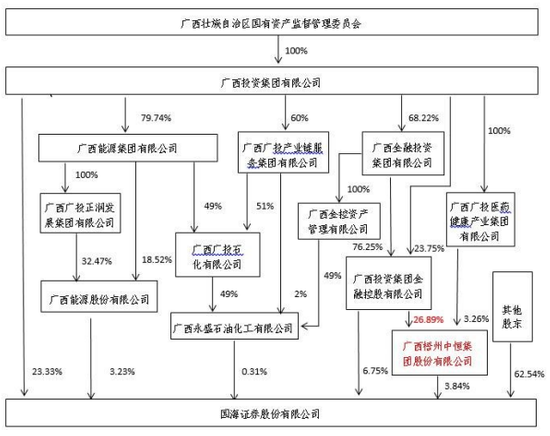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成立日期	1996-03-08
营业期限	1996-03-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223号A-5-226号
法定代表人	彭湖
注册资本	1,060,792.406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47977282O
成立日期	2003-04-01
营业期限	2003-04-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涉及标的方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	杨金海
注册资本	345,148.94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8230468J
成立日期	1993-07-28
营业期限	1993-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6日，广西投资集团与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

乙方（被增资方）：广投金控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本次增资"，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作价出资，并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3"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标的股份作价增资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2.1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

2.2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1

1截至该评估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5.6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因中恒集团注销回购股份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广西投资集团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被动增至26.89%。

（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4.74元）。

2.3本次甲方向乙方增资407,053.60万元，其中296,621.438461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10,432.161539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后，再向乙方原股东等比例转增资本，最终乙方注册资本由1,060,792.40685万元增加至1,467,846.00685万元。

2.4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5本次增资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

乙方（受让方）：广投金控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本次转让"，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1.4"交割日"，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具体方案如下：

2.1甲方将标的股份按以下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乙方：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双方同意转让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4.74元）。

乙方以其自身同等价值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股权（对应股权出资额为2,966,214,384.61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723元，总金额人民币407,053.60万元，甲方新取得完成增资后的乙方21.85%股权，完成本次交易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增至23.7518%。

2.2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3本次转让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即中恒集团）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涉及对外减持行为，是广西投资集团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调整前后未导致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国海证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涉及广西投资集团将持有的中恒集团股权转让给广投金控，该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四）鉴于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超过10%，广投金控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相关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增资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关于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养元饮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公司控制的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泓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6亿元，该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目前，泉泓投资持有标的公司0.9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目前该项投资尚未获得收益，且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9月26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对外投资的风险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通过公司控制的泉泓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6亿元，该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目前，泉泓投资持有标的公司0.9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截至2025年半年度，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16亿元。截至目前，该项投资尚未获得收益，且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行业，该行业发展具有一定周期特征，且存在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养元饮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8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乔文健先生辞去担任的总裁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乔文健	总裁	2025年9月26日	2028年1月9日	职务变动	是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文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乔文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乔文健先生辞去担任的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总裁的选聘工作，乔文健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8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8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陈美川先生、邓湘湘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乔文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陈美川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邓湘湘女士（兼任公司副总裁）、乔文健先生、杨诚先生、独立董事关天鹏先生、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宇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美川先生、邓湘湘女士反对理由：公司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